

##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有关具体合作内容、合作安排、合作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尚不明确。

3、截至目前，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不存在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旗股份”）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00451.sz，以下简称“创业软件”）于近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促进双方在医疗信息化领域上的合作，完善互联网健康管理技术与产品系统，共同建立高品质医疗网络服务与智慧医疗系统，推动“互联网+医疗”理念的落地。通过利用健康大数据应用价值开发，推动普惠医疗的全国化发展，惠国惠民，共同振兴我国公共医疗平台发展。

####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393934X6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越达巷 92 号创业智慧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葛航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48545.6398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创业软件专注医疗信息化行业 20 多年，以智慧医疗、区域卫生、健康城市为主要发展方向，目前拥有八大系列 240 多个自主研发产品，全面覆盖智慧医院和区域卫生领域。同时，结合“健康 2030”的新形势，在互联网医疗、医疗卫生大数据、大健康服务领域积极布局，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先进技术的支撑，在医疗健康大数据和人工智能领域持续拓宽产品及服务生态圈。

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创业软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 3、签订协议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

本次协议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作内容

(1) 创业软件携手康旗股份充分整合健康云平台 and 医疗资源，在包括但不限于健康大数据征信、健康账户、健康金融服务、医疗健康服务、场景交叉营销等领域开展合作，以健康中山为合作起点，在此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拓展。

(2) 双方共同面向全国金融、保险、医疗等机构赋能，助力传统业务升级，实现新的业务增长点。

(3) 双方共同面向医疗人群，整合医疗、数据、流量资源，实现数据开放能力和运营服务模式创新，实现健康城市生态圈建设。

(4) 在双方充分互信、充分协作的基础上共同打造健康大数据应用价值开发的优质案例。

## 2、合作方式

(1) 双方彼此互为优先的合作伙伴，必须充分尊重彼此在所长领域的特殊合作地位，同等条件下双方均优先选择对方作为合作对象。

(2) 基于健康医疗大数据项目合作，双方共同推动成立合资公司专营上述合作事项。

(3) 经双方一致探讨同意后，可灵活采取其他合作方式。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1、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及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尚不明确。

### 2、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助于充分发挥双方各自的优势，通过资源的整合与协同，促进双方在医疗信息化领域和健康大数据应用价值开发上的合作，共同建立高品质医疗网络服务与智慧医疗系统，推动“互联网+医疗”理念的落地和普惠医疗的全国化发展，实现互利共赢。

通过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涉入健康大数据应用领域，落实和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培育和创新业务模式，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有关具体合作内容、合作安排、合作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尚不明确。

3、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披露时间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2018年6月20日	中国四达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双方已就大数据业务合作的具体开展进行了论证及前期需求调研工作

5、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7日